

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章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北京工商大学发起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的倡议，按照“立足首都、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积极整合学术资源，有效聚集创新要素，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在首都高校与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多方深度融合的过程中，实现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同步提升，集聚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为首都高校的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特组建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名称与性质

协同创新中心的名称：国有资产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创新中心的性质：协同创新中心是在北京市教委领导下，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牵头单位，联合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务院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以及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共同组建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研单位。北京工商大学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总体规划和运作，整合各单位优势，为国有资产管理的理论体系与运行机制研究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工作目标

建设特色鲜明、管理科学、成绩突出、国际一流的国有资产管理创新中心。打破传统学科界限，突出创新与交叉，瞄准科学前沿，通过整合学科资源和优势，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加强与相关领域知名研究机构的协作，按照立足首都、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在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的重大需求，围绕国有资产管理的核心问题开展原创性理论研究

和前瞻性应用研究，形成一整套国有资产管理的理论体系和运行机制。培养、汇聚一批学术领军人才与科研创新团队，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原始创新成果，输出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工作任务

（一）建立以“平台为依托，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协同创新中心对影响北京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出资者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问题，设置若干平台与任务。根据任务进行人员聘用，不断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人才，推动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人员流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

（二）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研究促发展”的科研组织和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对出资者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需求，通过学科交叉与融合、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途径，优化资源配置，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推动理论和实践复合型创新人才的培养。

（三）建立以“创新为目标、成果为核心”的综合评价机制。强调原始创新，实施以成果为核心的评价与激励机制。研究成果包括：高水平科研论文、专著、研究报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省部级以上奖励；解决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实效。对未通过考核的团队和人员实行退出机制。

（四）建立以“课题为指引、项目促合作”国际交流与合作模式。积极吸引国际创新力量和资源，集聚世界一流专家学者参与协同创新，合作培养国有资产管理人才，推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实质性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组织机构由理事会、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在北京市教委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是协同创新中心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重大事务协商与决策。理事会由牵头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其他相关方主要责任人组成。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可以设副理事长，理事若干人。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协同创新中心主任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全面工作。

协同创新中心设中心主任1人，由理事会聘任。

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协同创新中心的学术研究指导机构。

理事会聘请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不少于15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是国内外国有资产管理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且身体健康。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

学术委员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每届更换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八条 秘书处是协同创新中心的日常管理机构。秘书处下设行政管理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日常行政事务和项目申报、规划、管理。

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秘书长由中心主任提名，理事会聘任。

第三章 职权

第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审议批准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研究领域；

（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并根据中心主任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秘书长；

（三）审议批准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组织对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绩效的考核；

（五）审议批准协同创新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对协同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

（六）协调解决创新中心运行和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理事长的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组织对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
- (三) 代表理事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十一条 协同创新中心主任的职权

- (一) 主持协同创新中心全面工作，负责制订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领导协同创新中心管理、科研、学术活动的开展以及教育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完善;
- (二) 负责审核各部门的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
- (三) 负责管理队伍和科研人员的聘用与建设，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 (四) 负责资产管理、仪器设备使用、防火安全等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五) 负责向理事会汇报创新中心的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对协同创新中心中长期发展、相关领域热点问题开展前瞻性研究，为协同创新中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 (二) 对协同创新中心的科研方向、目标任务和科技发展动态提供建议和咨询;
- (三) 审议协同创新中心科研人员的聘用和考核办法;
- (四) 审议协同创新中心的科研方向、研究平台、研究项目和研究课题，并对协同创新中心重大课题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 (五) 对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 (六) 协调并处理协同创新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争议问题。

第十三条 秘书处的职权

- (一) 负责协同创新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协调召开理事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 收集整理需提交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 (四) 收集、汇总协同创新中心月度、年度工作情况, 提交理事会审议;
- (五) 对理事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 做出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理事会决议、学术委员会决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协同创新中心重大事项决策采取理事会议制度, 理事会议由理事长主持; 理事长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协同创新中心全体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可在 10 个工作日后召开临时理事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临时理事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

各理事享有同等表决权, 所议事项需由出席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理事应亲自出席理事会议,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或直接向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及表决意向, 否则视为弃权。

秘书处应对所议事项做出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理事会决议, 出席会议的理事或代理人均应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 主任因故无法出席会议, 可以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 1 次, 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 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联名提议时, 可在 5 个工作日后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学术委员。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学术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以投票或者评分方式进行表决。各学术委员享有同等表决权，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所议事项需由出席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秘书处应对所议事项做出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学术委员会会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均应签字确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补充或修改由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第一届理事会全体理事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